

律师，或没有律师的当事人： 姓名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市： 电话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	州律师执业证号： 州： 传真号码： 邮区编码：	法院专用 仅供参考 请勿向法院提交
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，所在县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市及邮编： 分支机构名称：	司法执行人员（姓名及地址）：	
原告/申请人： 被告/被申请人：	司法执行人员档案的编号：	
暂缓扣押或工资强制扣留申请书 （强制扣留工资——执行判决）		法院案件编号：

1. 被执行的债务人（姓名）：
申请法院暂缓（暂停）强制扣留工资（即“收入扣留令”）、银行强制划款或其他扣押措施。
2. 被执行的债务人收到了（勾选所有适用项；如需列出更多文件，勾选此处 ☐ 并附上一张标有“Attachment 2”（意为：附件 2）的附页）：
- a. ☐ 《扣押通知》（表格 EJ-150）签发于（日期）：
- b. ☐ 《收入扣留令》（表格 WG-002）签发于（日期）：
3. 该扣押或工资强制扣留是针对个人债务的判决。
（个人债务是指因主要用于债务人个人、家人或家庭目的的货币、财产、保险或服务交易而到期或欠付的款项。个人债务不包括租金债务，也不包括因侵权或欺诈行为而产生或获得的债务，或因欠员工的未付工资、损害赔偿金或罚款的判决而形成的债务。）（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 683.110 条）
4. 被执行的债务人向法院申请（勾选一项）：
- a. ☐ 暂缓扣押或强制扣留工资，直至申请执行的债权人提交《地址核实声明书》。申请执行的债权人要求司法执行人员向被执行的债务人送达第 1 项所列文件，但未能（勾选所有适用项）：
- (1) ☐ 向司法执行人员提供填妥的《地址核实声明书》（表格 WG-015/EJ-135）。
- (2) ☐ 在向司法执行人员提供《地址核实声明书》（表格 WG-015/EJ-135）复印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法院提交填妥的《地址核实声明书》（表格 WG-015/EJ-135）。
- b. ☐ 暂缓扣押或强制扣留工资，直至《减免申请听证会通知书》（表格 WG-010/EJ-175）所安排的听证会结束。该听证会预定的举行日期距离表格 WG-010/EJ-175 提交之日已超过 30 天：
- (1) 《减免申请听证会通知书》提交于（日期）：
- (2) 减免申请听证会预定的举行日期是（日期）：

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的伪证罪惩罚。

日期：

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

▶ 仅供参考
签名